

新北市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^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 ^②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^③	宣導期程 ^④	執行單位 ^⑤	執行金額 ^⑥	備註 ^⑦
原民局主管合計					448,000	
原民局	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聯誼活動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14	社會福利科	140,000	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代辦經費
原民局	溪洲園區二期竣工啟用暨露天電影院活動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1.30-112.12.14	社會福利科	98,000	
原民局	行銷本市原住民族青年政策成果	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2.27-113.01.02	秘書室	120,000	宣導期間跨年度，於112年已辦理核銷付款。
原民局	行銷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施政計畫成果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2.27-113.01.02	秘書室	90,000	宣導期間跨年度，於112年已辦理核銷付款。
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	無				-	

填表說明：

- ①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，惟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者，由受託或受補助機關查填。
- ② 本表應由本市議會、本府各幕僚機關、主管機關及所屬區公所督導所屬機關按月查填，並於次月15日前於機關網站公布。
- ③ 媒體類型請查填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。
- ④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10.0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1.01(播出時間)或3次(刊登次數)。
- ⑤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⑥ 本表查填範圍係以當月份宣導主題有執行金額者(包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即填入本表。
- ⑦ 本表備註欄係屬供本府機關間委託或補助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者，揭露經費來源為「○○機關代辦經費或補助款」，餘則不須特別填列。